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暨拟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6)。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发出后，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3%以上的股东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临时提案的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董事会力量，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注：指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作为合计持有文化长城总股本3%以上的股东，现督请公司及董事会将本函所述相关议案增加提交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李家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董事会力量，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计持有文化长城总股本3%以上的股东，现督促和提请公司及董事会将“关于增补李家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增加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附简历如下：

李家双先生，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李家双先生于2012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卓新思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尚观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到2022年8月任北京华新智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2022年9月至今任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李家双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家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家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李家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家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的相关意见

1、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以上，是联名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适格主体。

2、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名提出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

3、董事会同意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即：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适格股东联名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文件资料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